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铁人三项 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 (一) 男子个人
- (二) 女子个人

二、运动员资格：

(一) 报名及参赛运动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

(二) 经医务部门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符合“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运动员参赛体检标准”（见附件1）。

三、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参赛名额及条件

1. 每个单位最多可获得男子、女子各6个参赛名额。根据《铁人三项运动员比赛积分排名办法（第二修订稿）》（见附件2），截至第十一届全运会铁人三项比赛前50天积分排名靠前的运动员按照排名顺序依次获得参赛资格。

2. 按2009年12月31日计，运动员年龄不得小于18周岁。

3. 参加2008年第29届奥运会铁人三项比赛的运动员可直接报名参赛，不占本单位参赛名额。

4. 报名运动员如出现伤病，须持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向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由本单位其他积分排名最靠前的运动员替换。赛前7天以内不得换人。

(二) 各单位随队官员及工作人员数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四、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铁人三项联盟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2006年），规则全文可到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官方网站上下载。上述规则中未具体指定或说明的部分按照以下规则执行。

(二) 竞赛距离：奥林匹克标准竞赛距离 51.5 公里（游泳 1.5 公里，自行车 40 公里，跑步 10 公里）。

(三) 比赛时间限制：游泳 30 分钟，游泳+自行车 1 小时 45 分钟，全程 2 小时 30 分钟。比赛过程中超过时间限制的运动员将被取消继续比赛的资格。

(四) 在游泳、自行车赛段被套圈的运动员将被取消继续比赛的资格。

(五) 在跑步赛段被套圈的运动员不允许领跑或跟跑其他处于领先圈数的运动员，违反此规则的运动员将由裁判员按照竞赛规则进行“警告”处罚，并中止比赛 15 秒。第二次违反此规则的运动员将被取消继续比赛的资格。

(六) 在比赛过程中，如出现违反体育道德与精神、不服从

裁判、不尊重观众、严重影响与干扰比赛的运动员将被取消继续比赛的资格。

(七)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服、自行车、头盔等比赛装备。比赛服必须符合《关于全国性铁人三项比赛运动员参赛服装细则的通知》(体自剑字〔2004〕620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比赛服细则全文可到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官方网站“文件规定”栏内下载。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六、报名：

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运动员参赛体检标准

为了保障参赛运动员的人身安全，尽可能地避免比赛过程中意外伤害情况的发生，特制定此参赛体检标准。所有参赛运动员都必须按照本标准进行身体检查，并且检查结果要符合本标准，方可参加比赛。

一、综合要求：

参赛运动员须在比赛之前半年内到县级以上医院进行身体检查。体检表须加盖体检章，报到时须提供原件。心电图上要有打印的运动员本人的姓名、检查日期等。

二、身体检查必须至少包含以下项目并符合以下标准：

(一) 血压

50 岁以下的运动员：收缩压 $< 130\text{mmHg}$ (17.3KPa)，舒张压 $< 85\text{mmHg}$ (11.3KPa)；

50 岁以上（包括 50 岁）的运动员：收缩压 $< 140\text{mmHg}$ (18.6KPa)，舒张压 $< 90\text{mmHg}$ (12KPa)；

血压检查超出上述范围的不得报名参赛。

(二) 心电图

正常心电图：窦性心律，成人心房率 40 次/分—100 次/分

(职业运动员可低于 40 次/分)，经规定医院确诊无其他异常。

不符合参赛条件的心电图异常举例：

1. 窦性心动过速，成人心房率 >100 次/分。
2. 频发的窦性心律不齐。
3. 窦性停搏，房性、交界性、室性期前收缩或逸搏心律。
4. 病态窦房结综合症。
5. II 度及以上的窦房、房室传导阻滞、左束支传导阻滞。
6. 预激症侯群心电图异常。
7. 冠状动脉供血不足，ST 段缺血型降低（包括水平型、下垂型、弓背型、下陷型、近似缺血型），T 波改变（包括低平、双向、倒置），Q—T 间期延长，U 波倒置，心律失常等。
8. 未列举的其他心电图异常。

三、为了自身安全，参赛运动员最好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猝死等家族病史，本人既往身体健康，无晕厥等病史。

四、运动员在参赛前，应保证自身身体状况良好，没有感冒、发烧、急慢性疾病等异常情况，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比赛组委会，并主动退出比赛。

附件 2:

铁人三项运动员比赛积分排名办法

(修订稿)

一、目的与原则:

参照国际铁人三项联盟国际排名积分办法,结合我国铁人三项运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运动员比赛积分排名将作为评价运动员运动成绩和水平,以及选拔运动员进入国家集训队和代表国家队参赛的重要依据。

二、积分排名办法:

(一) 积分比赛范围

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批准举办或参加的国内、外铁人三项比赛,包括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系列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洲际杯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系列赛,全国铁人两项锦标赛,以及其他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另行说明的比赛。

参加国际比赛的积分直接按照国际铁联公布的国际排名积分计算,参加全国比赛的积分按照本办法计算,本办法所指积分包括上述两类积分。

(二) 积分周期和场数

运动员积分以年为单位,年度积分的时限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月31日，前一年的积分按30%计入下一年。

运动员每年度积分取积分值较高的6站比赛积分之和计。

（三）积分名次范围及积分值

运动员按照下表所示名次范围和分值获得积分，比赛冠军可以获得与基准分等值的积分，后一名次的运动员可以获得比前一名次少7.5%的积分，依此类推。

今后境内举办的赛事原则上优秀组与23岁以下组将采用相同的比赛路线和出发时间，积分按照上述两个组别的总排名计算。青少年短距离组不计积分。

比 赛	基准分	可以获得积分的名次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1000	前 50 名
世界杯系列赛	500	前 50 名
亚洲锦标赛亚运会	400	前 50 名
国际铁联洲际杯赛	200	前 20 名
全运会全国锦标赛	150	有效成绩和名次
全国冠军杯系列赛	100	有效成绩和名次
铁人两项锦标赛	50	有效成绩和名次

（四）国际国内比赛发生冲突的情况

如运动员由于代表国家队参加国际比赛而无法参加国内比赛，则这部分运动员将获得以下两项积分之和：

1. 参加国际比赛获得的积分。

2. 在获得国际比赛积分的前提下，按照国际比赛名次的先后顺序，依次获得与相关国内比赛第一、二、三……名所获积分

等值的积分。

例如：A、B、C 三名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分别获得第 6、3、9 名，且均获得国际比赛积分，则他们将分别获得与相关国内比赛第二、一、三名所获积分等值的积分，依此类推。

（五）几个级别的赛事同场同时举行的情况下（即一场比赛计多个名次），运动员积分按所获积分中的分值较高者计算。

三、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07 年的积分按 30% 计入 2008 年。